

拉萨市财政局文件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财字〔2023〕7号

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拉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现印发《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八条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等方面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规模为每年5000万元,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行滚动使用。专项资金评审工作采取成立评价专家组(从自治区经信厅专家库中选取)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专项资金包括绿色企业认定、智能车间(工厂)认定等所有的工业企业认定评审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1. 在拉萨境内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在拉萨新落户的工业企业，申报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及以上(含土地出让金)。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注重政策导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自治区、拉萨市产业发展导向，符合市委、市政府推进工业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目标。

(二) 注重突出重点。围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和绿色发展等方面，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核心产品、骨干企业和有示范效应的重大项目。

(三) 注重绩效优先。实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注重专项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加大整合统筹力度，以提高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区分不同类型、依据项目绩效，确定项目资金安排的标准和额度。

(四) 注重规范管理。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管理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合理、专款专用、科学监管。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七条 建立拉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确定专项资金、评审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
3. 审核并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4.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县(区)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2. 会同同级经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经信部门职责。

(一) 市经信局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工业企业发展需要，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年度专项资金、评审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的预算申请；
3. 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4. 组织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5. 跟踪督促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二) 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及审核工

作；

2.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并联合行文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三章支持方向及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下列领域：

(一)骨干特色企业培育。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全市经济提质发展；支持优势企业、优质项目落户拉萨，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支持特色产业发 展，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培育规上企业，鼓励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市场份额。

(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现有的落后设备工艺进行改进提升，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推进工业企业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

(三)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办公、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等信息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信息化网络设施，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四)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产业项目和企业，强化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汇聚、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

(五)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在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

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步伐。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支持方式。主要包括补助和以奖代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确定支持标准，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奖励类项目按照同类别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制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均可按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企业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拉萨境内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且主营产品在市域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市内开展规模达到20%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在拉萨新落户的工业企业，申报项目实际投资500万

及以上(含土地出让金)。

3. 符合国家和区(市)产业政策和支持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4.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享受过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苏拉资金项目除外)。

6.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下发现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第十六条 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材料,并对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进行承诺。

第十七条 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报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选择确定拟扶持项目,并将拟扶持的企业名称、项目等通过互联网和媒介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九条 市经信局提出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批复(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企业。

第二十一条 项目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

第五章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区)财政部门和县区(园区)经济信息化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本辖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于次年4月底前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第二十三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并进行分类汇总、建立推荐项目库。专项资金评审工作采取成立评价专家组(从自治区经信厅专家库中选取)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

评审结果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企业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经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应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严格遵循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截流、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